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禾源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163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008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端等36人申請成立「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經審查核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臺端108年10月23日申請書及109年11月9日函。
- 二、查本案經提交本府109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審議決議，符合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成立旨揭籌備會，惟擬辦重劃範圍北側未開闢道路用地(國強七街)向東延伸之區外土地，涉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原桃園廠之整治場址，考量擬辦重劃區交通運轉及公眾通行，本案應於重劃範圍申請核定前釐清周邊污染土地整治情形及研議聯外道路納入重劃工程併同開闢可行性，另為免本區開發後衍生缺乏對外聯絡道路與匯集雨水無法排出等問題，臺端等人以上開109年11月9日函說明於重劃會成立後辦理排水可行性評估作業，是為利重劃作業推展，請確依前開事項辦理後續。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桃園區公所，檢送公告1份，請惠予辦理張貼公告，並請本府地政局協助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邱垂元君(發起人代表，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含公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0081311號
附件：擬辦重劃範圍略圖1份



主旨：公告核定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17日起止，合計共30日。
- 二、重劃範圍：桃園區龍鳳段122-5地號等83筆(如附圖，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
- 三、籌備會會址：桃園市八德區明光街10號。
- 四、籌備會電話：03-3699776。
- 五、籌備會代表人：邱垂元。

市長鄭文燦